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478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被告 鄭任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緣原告以保單號碼012V49653承保訴外人劉蒨郿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07年9月3日6時56分許，訴外人劉蒨郿駕駛系爭車輛行駛在國道三號北向46.0Km處時，遭被告駕駛車號0000-00號車撞擊，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劉蒨郿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22,451元，復按保險法第53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次按民法第736條、第737條等規定，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之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嗣於109年10

01 月29日，兩造達成和解，其協議內容約略以：「壹、…，計
02 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仟元整。參、…甲方自民國109年10月25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期給付新台幣參仟元整…」等語，原告
04 得以向被告請求未給付之和解金，惟被告截至112年12月13
05 日止，僅給付15,000元，便未曾再給付，原告致電催告時，
06 被告則佯稱：「我現在沒有錢，不會賠償的」。為此，爰依
07 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93,000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
09 息。

10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和解書影本為證，又被告
11 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2 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四、從而，原告依和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3,000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18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19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1 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
22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呂安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3 書 記 官 魏賜琪